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广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封边条 5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（2025）0013 号

中山市广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YN0Y8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广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封边条 5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广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封边条 5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4-442000-04-01-523498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十路 2 号 1 幢一层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1' 11.780"，北纬 22° 35' 45.908"），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用地面积 115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345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生产 PVC 封边条，年产 PVC 封边条 56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

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项目挤出造粒、挤出成条（氯化氢、氯乙烯、油雾（颗粒物）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采用集气罩收集，涂背胶、印刷、烘干、上面油、固化工序、印刷网版和印刷机/上面油机清洁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、臭气浓度）采用集气罩收集，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（G1）有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，TVOC执行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，氯乙烯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执行第二时

段二级标准，总 VOCs 执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802-2010)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第 II 时段，凹版印刷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(1) 项目投料废气（颗粒物）采用工位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(2)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802-2010)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(3)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35 吨/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

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；产生生产废水 51 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、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、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、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、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等治理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水性胶水/水性油墨包装桶，废 UV 面油/环保清洗剂废桶、废增塑剂废桶、印刷网版和印刷机/上面油机清洁过程废抹布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活性炭、废网版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（废粉尘、废布袋、废包装料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(七)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1.5912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,确保安全生产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